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6-53号

#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以及公司股东魏罡先生(以下共称"转让方")分别与上海峰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峰昕澄真尊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受让方"或"上海峰昕")签署《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62,373,92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上海峰昕。

2、本次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受让方已承诺不谋求控制权,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

3、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及公司股东魏罡先生于2026年9月17日分别与上海峰昕签署了《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合同》,约定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魏罡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62,373,92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上海峰昕,转让价格为4.923元/股(不低于本合同签署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07,066,814.00元。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持有公司62,373,9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持股数额(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额(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邹剑寒 | 是 | 127,620,000 | 20.460% | 95,715,000 | 15.345% |
| 李五令 | 是 | 112,420,091 | 18.024% | 84,315,068 | 13.518% |
| 魏罡 | 否 | 4,084,777 | 0.655% | 1,720,879 | 0.276% |
| 上海峰昕(代表"峰昕澄真尊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否 | 0 | 0.000% | 62,373,921 | 10.000% |

(注:邹剑寒先生与李五令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告中,占总股本比例数值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如存在各明细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已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亦未违反相关承诺。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转让方根据自身需要以及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做出的安排;同时受让方基于对公司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后,上海峰昕(代表"峰昕澄真尊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将成为公司持有股份5%以上的股东。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深交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邹剑寒

(1)性别:男

(2)国籍:中国

(3)身份证号码:310104************

(4)现任公司职务:董事长、总经理

(5)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5号

(6)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2、李五令

(1)性别:男

(2)国籍:中国

(3)身份证号码:350204************

(4)现任公司职务: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5)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5号

(6)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邹剑寒先生和李五令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38.484%,共同控制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3、魏罡

(1)性别:男

(2)国籍:中国

(3)身份证号码:342422************

(4)未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5)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

(6)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受让方名称:上海峰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峰昕澄真尊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093575670G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1,700万元(实缴资本:1,700万元)

5、注册时间:2014年4月2日

6、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555号1501N室

7、法定代表人:杜彦杰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自然人杜彦杰持股99.4118%,自然人吕宁持股0.5882%;

10、产品名称、备案时间、产品存续期限、管理人名称等信息:

| | |
|---|---|
| 产品名称 | 峰昕澄真尊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编号 | SBJW43 |
| 备案时间 | 2025年11月25日 |
| 产品存续期 | 20年 |
| 管理人名称 | 上海峰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托管人名称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上海峰昕成立于2014年4月2日,是一家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资产管理公司,具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颁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上海峰昕本次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保证其具备向转让方按时足额支付目标股份转让对价的资金实力,且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上海峰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协议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当事人

转让方: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魏罡先生

受让方:上海峰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峰昕澄真尊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合同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数量和转让价格

转让方向受让方协议转让其合计持有的62,373,92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标的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10.000%。其中邹剑寒先生转让31,905,000股股份、李五令先生转让28,105,023股股份、魏罡先生转让2,363,898股股份。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4.923元/股,不低于本合同签署前一日收盘价的90%,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07,066,814.00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其中,受让方向邹剑寒先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157,068,315.00元、受让方向李五令先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138,361,029.00元、受让方向魏罡先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11,637,470.00元。

本次受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受让方保证其具备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转让价款的资金实力,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基金募集资金已足额到位或已有确定的资金安排。

2、转让款支付方式

受让方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自本合同签署后7个交易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20%作为定金;

(2)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40%;

(3)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交割日)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40%。

3、标的股份过户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须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双方书面豁免的除外):

(1)本合同已生效;

(2)转让方已收到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项(合计总价款60%);

(3)交易所已完成对本次协议转让的合规性审查并出具确认意见;

(4)转让方已完成标的股份上权利限制的解除(如适用);

(5)双方已按法律法规要求完成信息披露义务(包括权益变动报告书等);

(6)双方约定的其他前置条件。

在前述前置条件全部满足后10个交易日内,双方应共同向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申请,并按要求提交全部申请材料。

4、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5、违约责任

(1)受让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任何一期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未付金额的0.2‰(万分之二)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个交易日仍未支付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转让方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过户登记的,每逾期一日,转让方应按已收价款金额的0.2‰(万分之二)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个交易日仍未完成过户的,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如转让方/受让方的陈述与保证存在不真实、不准确情形,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全额赔偿。

(3)如受让方违反限售期约定转让标的股份,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1,000,000元,并赔偿转让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转让方还有权要求受让方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如受让方违反《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项下任何承诺的,视为根本性违约,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关于合同解除后的违约责任要求受让方赔偿损失。

(5)合同解除后的违约责任:如因受让方逾期付款导致转让方解除本合同的,转让方有权没收第一期满付款项(如该款项为定金性质,适用定金罚则,即受让方无权要求返还),同时受让方还应赔偿转让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但赔偿总额不超过转让总价款的20%;如因转让方原因导致受让方解除本合同的,转让方应在合同解除后5个交易日内返还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利息。第一期为定金性质,转让方应双倍返还定金。同时转让方还应赔偿受让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但赔偿总额不超过转让总价款的20%。

(6)如标的股份存在转让方未披露的权利限制(质押、冻结等)导致无法过户或过户后受让方权益受损的,转让方应负责消除权利限制并赔偿受让方全部损失。如转让方无法在受让方给予的合理期限内消除权利限制,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因转让方原因导致标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查封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致使标的股份无法过户或过户延迟的,每逾期一日,转让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0.2‰(万分之二)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转让方还应承担受让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如双方均存在违约行为,各自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直接导致的损失,且双方各自承担的违约金按过错程度和原因力比例合理分担。

除欺诈、故意隐瞒或恶意违约情形外,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转让总价款的20%。但直接损失和可合理预见的间接损失不受此限。

6、特别约定及相关承诺

(1)受让方承诺在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会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受让方承诺自公司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转让、减持本次转让中取得的股份。在限售期间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转增股份,亦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

(3)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持有公司股权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期间,有权向公司提名不超过一名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提名董事人选须经公司股东会选举后任职;受让方的持股数量为公司股份总数的5%以下时,则自愿放弃前述董事提名权。

(三)其他安排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亦不存在不予受理协议转让业务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其在公司在各类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协议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合同》及附件限售承诺函、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2、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3、上海峰昕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8日**

---

#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佳华
股票代码:00261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邹剑寒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5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李五令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5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奥佳华")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以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奥佳华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 | | |
|---|---|---|
| 公司/上市公司/奥佳华 | 指 |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 指 | 邹剑寒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 指 | 李五令 |
|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 | 指 | 邹剑寒、李五令 |
| 上海峰昕/受让方 | 指 | 上海峰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峰昕澄真尊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
| 本报告书 | 指 |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基本情况

1、姓名:邹剑寒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310104************

5、现任公司职务:董事长、总经理

6、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5号

7、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基本情况

1、姓名:李五令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350204************

5、现任公司职务: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6、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5号

7、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说明

邹剑寒先生和李五令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38.484%,共同控制本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需要以及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做出的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尚不确定,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与上海峰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峰昕澄真尊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海峰昕")签订了《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上海峰昕转让公司股份60,010,02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621%。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4.923元/股,股份转让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95,429,344.00元,上海峰昕本次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详细情况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持股数额(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额(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邹剑寒 | 是 | 127,620,000 | 20.460% | 95,715,000 | 15.345% |
| 李五令 | 是 | 112,420,091 | 18.024% | 84,315,068 | 13.518% |
| 上海峰昕(代表"峰昕澄真尊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否 | 0 | 0.000% | 60,010,023 | 9.621% |
| 合 计 | | 240,040,091 | 38.484% | 240,040,091 | 38.484%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及签署时间

转让方一:邹剑寒先生

转让方二:李五令先生

转让方一、转让方二合称为"转让方"

受让方:上海峰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峰昕澄真尊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签署时间:2026年9月17日

2、转让股份情况

转让方向受让方协议转让其合计持有的60,010,02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标的股份占奥佳华总股本的9.621%。其中,转让方一转让31,905,000股,转让方二转让28,105,023股。

3、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转让价格: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4.923元/股(本合同签署前一交易日奥佳华收盘价的90%),股份转让价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95,429,344.00元。其中,受让方向转让方一支付股份转让价款157,068,315.00元、受让方向转让方二支付股份转让价款138,361,029.00元。

受让方保证其具备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转让价款的资金实力,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基金募集资金已足额到位或已有确定的资金安排。

(2)转让价款的支付

受让方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① 自本合同签署后7个交易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20%作为定金;

② 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40%;

③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交割日)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40%。

4、标的股份过户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须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双方书面豁免的除外):

(1)本合同已生效;

(2)转让方已收到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项(合计总价款60%);

(3)交易所已完成对本次协议转让的合规性审查并出具确认意见;

(4)转让方已完成标的股份上权利限制的解除(如适用);

(5)双方已按法律法规要求完成信息披露义务(包括权益变动报告书等);

(6)双方约定的其他前置条件。

在前述前置条件全部满足后10个交易日内,双方应共同向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申请,并按要求提交全部申请材料。

5、协议成立及生效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邹剑寒先生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中有42,000,000股被质押,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等权利被限制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无其他附加特殊条件、未签署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方式为协议转让。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中股份协议转让相关事项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2、履行完毕上述程序后,协议转让的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七、本次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对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信息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及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及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1)如全资子公司深圳凯得克被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因享受有关优惠政策而免缴及少缴的企业所得税,则邹剑寒先生和李五令先生无条件全额承担深圳凯得克应补缴的所得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2)为了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邹剑寒、李五令2009年10月16日作出承诺如下:① 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② 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本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③ 不向其他业务与本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④ 如果未来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将本着本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本公司协商解决。

2、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止本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亦未违反上述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邹剑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李五令**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合同》及附件限售承诺函、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92-3795714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厦门 |
| 股票简称 | 奥佳华 | 股票代码 | 002614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邹剑寒、李五令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厦门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否□ |
| 权益变动方式<br>(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br>继承 □ 赠与 □<br>其他 □ 大宗交易(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A股<br>持股数量:240,040,091股<br>持股比例:38.484%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A股<br>变动数量:60,010,023股,变动比例:9.621%;<br>持股数量:180,030,068股,持股比例:28.863%。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br>方式:协议转让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 否 □ 不适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 否√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否√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不适用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邹剑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李五令**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7日**

---

#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佳华
股票代码:00261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峰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峰昕澄真尊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555号1501N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奥佳华")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以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奥佳华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 | | |
|---|---|---|
| 公司/上市公司/奥佳华 | 指 |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峰昕/受让方 | 指 | 上海峰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峰昕澄真尊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转让方一 | 指 | 邹剑寒 |
| 转让方二 | 指 | 李五令 |
| 转让方三 | 指 | 魏罡 |
| 转让方 | 指 | 邹剑寒、李五令、魏罡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
| 本报告书 | 指 |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峰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555号1501N室 |
| 法定代表人 | 杜彦杰 |
| 注册资本 | 1,700万元 |
| 实缴资本 | 1,70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04093575670G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4年4月2日 |
| 营业期限 | 2014年4月2日至2034年4月1日 |
| 通讯地址 | 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555号1501N室 |
| 主要股东 | 杜彦杰持股99.4118%,吕宁持股0.5882% |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产品名称 | 峰昕澄真尊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编号 | SBJW43 |
| 备案时间 | 2025年11月25日 |
| 产品存续期 | 20年 |
| 管理人名称 | 上海峰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托管人名称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性别 | 任职情况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
|---|---|---|---|---|---|
| 杜彦杰 | 男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中国 | 中国 | 否 |
| 吕宁 | 男 | 监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公司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以谋求实际控制权为投资目的。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可能性。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奥佳华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峰昕澄真尊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奥佳华股份62,373,921股,占总股本的1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奥佳华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与奥佳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以及股东魏罡先生于2026年9月17日签署《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4.923元/股的价格受让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魏罡先生合计所持有的奥佳华股份合计62,373,9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详细情况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持股数额(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额(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邹剑寒 | 是 | 127,620,000 | 20.460% | 95,715,000 | 15.345% |
| 李五令 | 是 | 112,420,091 | 18.024% | 84,315,068 | 13.518% |
| 魏罡 | 否 | 4,084,777 | 0.655% | 1,720,879 | 0.276% |
| 上海峰昕(代表"峰昕澄真尊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否 | 0 | 0.000% | 62,373,921 | 10.000% |
| 合 计 | | 244,124,868 | 39.139% | 244,124,868 | 39.139%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及签署时间

受让方:上海峰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峰昕澄真尊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转让方一:邹剑寒先生

转让方二:李五令先生

转让方三:魏罡先生

转让方一、转让方二、转让方三合称为"转让方"

签署时间:2026年9月17日

2、转让股份情况

转让方向受让方协议转让其合计持有的62,373,92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标的股份占奥佳华总股本10.000%。其中转让方一转让31,905,000股股份、转让方二转让28,105,023股股份、转让方三转让2,363,898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受让方上海峰昕持有奥佳华股份比例为10.000%。

3、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转让价格: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4.923元/股(本合同签署前一交易日奥佳华股票收盘价的90%),股份转让价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07,066,814.00元。其中,受让方向转让方一支付股份转让价款157,068,315.00元、受让方向转让方二支付股份转让价款138,361,029.00元、受让方向转让方三支付股份转让价款11,637,470.00元。

受让方保证其具备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转让价款的资金实力,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基金募集资金已足额到位或已有确定的资金安排。

(2)转让价款的支付

受让方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① 自本合同签署后7个交易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20%作为定金;

② 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40%;

③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交割日)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40%。

4、标的股份过户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须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双方书面豁免的除外):

(1)本合同已生效;

(2)转让方已收到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项(合计总价款60%);

(3)交易所已完成对本次协议转让的合规性审查并出具确认意见;

(4)转让方已完成标的股份上权利限制的解除(如适用);

(5)双方已按法律法规要求完成信息披露义务(包括权益变动报告书等);

(6)双方约定的其他前置条件。

在前述前置条件全部满足后10个交易日内,双方应共同向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申请,并按要求提交全部申请材料。

5、协议成立及生效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奥佳华62,373,921股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无其他附加特殊条件、未签署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六、本次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方式为协议转让。

七、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中股份协议转让相关事项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2、履行完毕上述程序后,协议转让的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八、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对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九、本次权益变动其他需披露事项

1、信息披露人承诺在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会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公司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转让、减持本次转让中取得的股份。在限售期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转增股份,亦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受让方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期间,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不超过一名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提名董事人选须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选举后任职;受让方的持股数量为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以下时,则自愿放弃前述董事提名权。

4、本次股份转让的资金来源均为受让方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受让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奥佳华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信息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峰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峰昕澄真尊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
**杜彦杰**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合同》及附件限售承诺函、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92-3795714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厦门 |
| 股票简称 | 奥佳华 | 股票代码 | 002614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上海峰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峰昕澄真尊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555号1501N室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br>(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br>继承 □ 赠与 □<br>其他 □ 大宗交易(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A股<br>持股数量:0股<br>持股比例:0.000%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A股<br>变动数量:62,373,921股,变动比例:10.000%<br>持股数量:62,373,921股,持股比例:10.000%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br>方式:协议转让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br>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 否 □ 不适用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br>(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 否 □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峰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峰昕澄真尊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
**杜彦杰**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7日**

---

(上接B73版)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 指 |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上市公司/华锡有色 | 指 |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 北部湾港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 中国五矿、收购人 | 指 |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
| 广西自治区人民政府 | 指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 | 指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广西关键金属集团 | 指 | 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华锡集团 | 指 |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关键金属股权基金 | 指 | 广西关键金属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框架协议》 | 指 | 2026年9月18日,中国五矿与北部湾港集团、关键金属股权基金以及广西关键金属集团共同签署的《关于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
|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 指 | 中国五矿拟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广西关键金属集团51%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从而导致北部湾港集团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减少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本报告书摘要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 | |
|---|---|---|
| 企业名称 |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 | 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 | |
| 法定代表人 | 胡华平 | |
| 注册资本 | 719,721.720156万元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50000799701739W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经营期限 | 2007年3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股东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67% |
| |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3% |
| 通讯地址 | 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 | |
| 联系电话 | 0771-5588075,0771-5536061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部湾港集团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胡华平 | 中国 | 党委书记、董事长 | 广西南宁 | 无 |
| 马正国 | 中国 |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 广西南宁 | 无 |
| 陈定松 | 中国 |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 广西南宁 | 无 |
| 彭绍萌 | 中国 |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自治区纪委监委驻纪检监察组组长 | 广西南宁 | 无 |
| 邓远志 | 中国 | 总会计师、外部董事 | 广西南宁 | 无 |
| 唐天明 | 中国 | 副总经理 | 广西南宁 | 无 |
| 张岩 | 中国 | 外部董事 | 广西南宁 | 无 |
| 潘晓斌 | 中国 | 副总经理 | 广西南宁 | 无 |
| 莫怒 | 中国 | 副总经理 | 广西南宁 |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部湾港集团拥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5%股份或表决权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券简称 | 证券代码 | 持有股份/表决权数量(股) | 持有股权或表决权比例 |
|---|---|---|---|---|
| 1 | 北部湾港 | 000582.SZ | 1,300,340,832 | 51.66% |
| 2 | 博世科 | 300422.SZ | 533,880,389 | 22.95% |
| 3 | 宁波远洋 | 601022.SH | 72,701,852 | 5.00% |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部湾港集团未实际持有博世科的股份,系通过表决权受托方式取得博世科22.9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收购人中国五矿拟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广西关键金属集团51%股权,并以该主体为合作载体,共同打造世界一流国家级关键金属产业平台,推动广西有色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

北部湾港集团为广西关键金属集团的控股股东,持有其64.05%股权,并通过广西关键金属集团控股子企业华锡集团间接控股上市公司华锡有色。前述交易完成后,中国五矿通过广西关键金属集团间接持有华锡有色的权益将超过华锡有色已发行股份的30%,北部湾港集团不再是华锡有色间接控股股东。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五矿需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向除华锡集团外的其他所有持有华锡有色上市流通普通股(A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不以终止华锡有色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披露的相关事项之外,北部湾港集团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北部湾港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中国五矿拟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广西关键金属集团51%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前,北部湾港集团合计控制华锡有色432,479,856股股份,占华锡有色总股本的68.37%,其中,通过广西关键金属集团间接控制357,231,798股股份(均为限售股),占华锡有色总股本的56.47%,同时直接持有75,248,058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华锡有色总股本的11.90%。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五矿成为广西关键金属集团控股股东,并通过其间接控制华锡有色357,231,798股股份,占华锡有色总股本的56.47%。北部湾港集团不再是华锡有色间接控股股东,华锡有色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变更为中国五矿。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北部湾港集团通过广西关键金属集团间接控制华锡有色56.47%股权,同时直接持有其11.90%股权,合计控制华锡有色68.37%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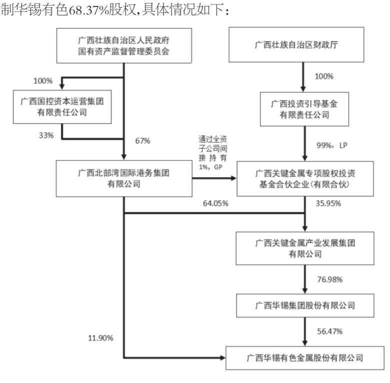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100%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3%
67%
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1%,GP
99%,LP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关键金属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5%
35.95%
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6.98%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47%
11.90%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注: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按最新《股东登记册》确定。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五矿成为广西关键金属集团控股股东,并通过其间接控制华锡有色56.47%股权,北部湾港集团仍直接持有华锡有色11.90%股权,不再是华锡有色间接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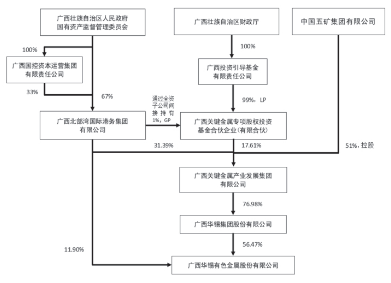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100%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3%
67%
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1%,GP
99%,LP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关键金属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9%
17.61%
51%,控股
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6.98%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47%
11.90%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注: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按最新《股东登记册》确定。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9月18日,中国五矿与北部湾港集团、关键金属股权基金、广西关键金属集团签署了《关于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一: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二:广西关键金属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合作方案

1.整体安排

甲方拟以现金或现金与非现金资产组合的方式对丙方进行增资,取得丙方51%股权,并在交易后实际控制丙方。本次合作后的丙方将定位于中国关键金属产业发展的主要力量,致力于打造成为国家级关键金属产业平台。

2.作价方式

本次交易作价以经国资主管单位核准或备案的丙方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在本次交易正式协议中进行明确。

3.公司治理安排

本次交易后,甲乙方将按照依法依规、运行有效的原则协商确定丙方董事会组成,董事会不超过9名董事,甲方提名过半数董事席位。丙方公司治理的具体安排,依据甲乙方最终持股比例,在正式协议中予以明确。

(二)上市公司全面要约收购安排

根据证券监管规则,本次交易将触发对华锡有色的全面要约收购(以下简称"要约收购")。

北部湾港集团作为持有华锡有色75,248,058股股份的股东,在要约收购期限内不接受中国五矿本次要约收购。

各方同意积极采取措施避免因要约收购导致华锡有色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广西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完成国资备案;

3.有权国资主管单位批准本次交易;

4.本次交易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

四、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变更为中国五矿。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部湾港集团不存在侵害华锡有色及其股东权益的问题,不存在未清偿对华锡有色的负债、未解除华锡有色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华锡有色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北部湾港集团不存在买卖华锡有色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北部湾港集团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胡华平**
**签署日期:【】年【】月【】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北部湾港集团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关于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胡华平**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8-9层 |
| 股票简称 | 华锡有色 | 股票代码 | 600301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br>减少 √<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br>信息披露义务人失去对广西关键金属集团及华锡有色的控制地位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br>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广西关键金属集团下属控股子企业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br>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br>继承 □ 赠与 □<br>其他 √(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增资扩股,导致控制权变更)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br>持股数量:432,479,856股,其中通过广西关键金属集团间接控制357,231,798股,直接持有75,248,058股<br>持股比例:68.37%,其中通过广西关键金属集团间接控制56.47%,直接持股11.90%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br>变动数量:减少357,231,798股(间接控制)<br>变动比例:减少56.47%(间接控制)<br>变动后持股数量:75,248,058股<br>变动后持股比例:11.90%(仍持有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西关键金属集团股权,但不再是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 时间: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西关键金属集团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br>方式:中国五矿对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西关键金属集团增资,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失去对广西关键金属集团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 否 □ 不适用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 否 □<br>不适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决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br>不适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 否 □<br>不适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 否 □<br>不适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胡华平**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